（上接B820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健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9年-2021年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何其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2021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5	89	4.7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0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在2021年的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负责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合其在公司历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与专业能力，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

经核查，立信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1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345,00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1）22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6.5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32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6.52元/股）。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拟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合计5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4.5万股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万股， 已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

6、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0年6月17日完成红利派发，以实施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7、202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张金金、张勇辉、沈元民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激励对象张金金、张勇辉、沈元民3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于2020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880,000股。

9、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相应修订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1、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相关限制性股票可解锁上市。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秉盈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解锁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34.5万股，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3月15日。

13、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红利派发，以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

14、2021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激励对象张学东、孙延政、朱春凯、宋秉盈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00股于2021年5月6日完成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4.5万股。

15、公司于 2022年 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公司拟将前述激励对象合计5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4.5万股回购注销。该事项已得到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一) 回购注销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辛彬、贾忠民、艾宪亭、武京京、刘建设已离职，根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三）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等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

因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即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根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等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包含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5万股，以及因2021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标的4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9万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4.5万股。

(三) 回购价格

（1）根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一节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当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时，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外，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针对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根据《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人力资源部、企划部签署确认形成的绩效考核报告，激励对象孙广磊、李震、徐伟、赵霞、管崎崎、李文勇、史宝传、仇鑫、赵元瑞、庞美娟、于银娜、牟雪静、马娇、郑明松、杜娜娜、王振中、张金环、徐源、时永凯、魏迎辉、袁明聪、路和平（简称"2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属于"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的情形，其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32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020年1月17日，公司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82元/股。鉴于授予日后，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派发方案（税前0.60元/股）及2020年度权益派发方案（税前0.70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82元/股调整为6.52元/股。

综上，22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5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另32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52元/股）。

(四)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1345,000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5,000	-1,345,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2,113,700	0	202,113,700
股份总数	203,458,700	-1,345,000	202,113,7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股份注销登记、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之"1、（9）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九、备查文件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060,920股，即由202,113,700股变更为196,052,780股。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概述

1、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 年6月18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6），并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4,257,020股，存放于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2、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7），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2,292,700股，存放于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3、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并于2020年8月25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共计2,481,200股，存放于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将根据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股权激励实施与剩余股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组织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97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并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7万股， 已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

2、鉴于第一次回购股份4,257,020股，实施股权激励受让2,970,000股，完成受让后，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票1,287,020股，加上第二次回购股份2,292,700股及第三次回购股份2,481,200股，截止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6,060,920股。

三、回购股份用途调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

虑及切实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资金成本要求等诸多因素，公司拟对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回购专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060,920股，即由202,113,700股变更为196,052,780股。

四、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授权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专户股份注销相关

的全部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2、根据实际注销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报批、

备案、变更登记等事宜；

3、其他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宜办理

完毕之日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1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1、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45,000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调整为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060,920股。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均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6月12日，工作日8:30-16:30；

2、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快递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金金

联系电话：0534-2119967

传真：0534-2117077

邮政编码：253600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1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45,000股，并拟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6,060,920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等实际情况，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设立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70000228023539。 现公司在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6347567T。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设立时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70000228023539。 现公司在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06347567T。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45.87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052,780元。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0,345.8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96,052,78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宣告上述决议无效或撤销决议后，如公司根据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其余股东（即：除关联股东及争议当事人以外，其余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决定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对是否应当回避发生争议时，由其余股东（即：除关联股东及争议当事人以外，其余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决定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表决。
第八十一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安排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五）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六）公司股权回购；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八）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九）年度盈利且达到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十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删除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但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书面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八十四条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书面告知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新增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10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书面告知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十四条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公司董事换届或新增董事，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5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书面告知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换届或新增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2、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相应股东大会召开前15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书面告知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工会组织提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该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层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该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〇八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独立董事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	第一百一十一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贷款、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单笔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全年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投资项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足 30%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 50%的；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当一并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足 50%的； （五）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或相似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交易"、"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一）单笔对外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全年累计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内的投资项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不足30%的；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50%的；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足50%的； （五）单笔或预计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同或相似的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50%的；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足50%的； （八）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足50%的； （九）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雇； （九）根据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财务支出款项； （十）根据本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有关内控制度，决定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签署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类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固定资产投资、设备采购合同等）。若属关联交易应符合本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其他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一）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 （十二）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贷款、投资或资产处置等事宜，并同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上述投资或资产处置涉及关联交易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 （十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依据本章程及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雇； （九）根据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财务支出款项； （十）根据本章程和议事规则及有关内控制度，决定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签署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类合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固定资产投资、设备采购合同等）。若属关联交易应符合本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其他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一）签发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文件； （十二）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贷款、投资或资产处置等事宜，并同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有关情况；上述投资或资产处置涉及关联交易时，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 （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 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二）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应聘用取得"证券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应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和决策效率。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制定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钢材期货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制度内容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汽车制造（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零部件行业	1,384,349,406.65	1,188,838,399.67	14.12	8.05	29.04	减少13.97个百分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刹车片	1,046,503,082.89	853,423,388.37	18.45	-0.29	20.02	减少13.80个百分点
刹车盘	333,456,770.07	330,430,198.07	0.91	52.18	66.54	减少8.54个百分点
其他	4,389,553.69	4,984,813.23	-13.56	-65.03	-57.94	减少19.14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135,289,935.05	-18.04
国外销售	1,249,059,471.60	11.91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2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汽车制造（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零部件行业	411,306,015.52	357,418,417.98	13.10%	34.67%	45.31%	下降6.37个百分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刹车片	311,709,419.41	256,532,046.08	17.70%	30.29%	37.76%	下降4.47个百分点
刹车盘	97,770,187.54	99,975,202.46	-2.26%	57.28%	71.01%	下降8.21个百分点
其他	1,826,408.57	911,169.44	50.11%	-54.50%	-29.38%	下降17.74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三、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27,458,366.91	-20.37%
国外销售	383,847,648.61	41.67%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公司四楼东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
1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0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86	金麒麟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传真号码：0534-2117077）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金麒麟2021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2年5月18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三）登记地点

地址：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

联系电话：0534-2119967

传真：0534-2117077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前来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严格遵守山东省政府规定的防疫要求，做好防护工作。请提前了解相关防疫政策，以免无法现场参会。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股东大会。

3、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除出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持有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乐陵市阜乐路999号

联系电话：0534-2119967

传真：0534-2117077

电子邮箱：ad@chinabrake.com

邮政编码：253600

联系人：张金金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1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3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4.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